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目 录

问题一：	4
一、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4
二、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6
三、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2
问题二：	23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23
二、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8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3
问题三：	34
一、未将其纳入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	35
二、公司将部分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37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8
问题四：	39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39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4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5
问题五：	46
一、认定楚昌投资集团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和依据	47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8
问题六：	48
一、发行人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况	48
二、发行人抵押和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3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4

问题一：

公司存款及对外借款金额均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余额及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其中不受限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488,610.54	928,024.50	560,586.03
其中：库存现金	604.42	-	604.42
银行存款	552,528.70	-	552,528.70
其他货币资金	935,477.43	928,024.50	7,452.92
理财产品等：	-	-	-

注：公司最近一期末理财产品等无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48.86 亿元，存放在银行金融机构网点中，其中单笔账户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存款分别存放在 316 家银行金融机构网点，合计 140.03 亿元，占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94.07%。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898,801.94
信用证保证金	14,063.05
共管资金	9,711.78
履约保函	5,196.53
用于贷款保证金	220.00
其他	31.20
合计	928,024.5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928,02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需在银行存入保证金，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之前，保证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及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		94.07%	
合计		1,400,272.40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大道支行	105,396.25	不受限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46,497.78	受限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6,365.40	受限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	42,732.44	受限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保证金	41,491.84	受限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应城支行	38,440.57	不受限
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34,455.16	受限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29,207.56	受限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28,538.92	不受限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27,861.05	不受限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24,711.10	受限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4,255.60	受限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二桥支行	20,502.06	不受限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0,420.02	不受限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20,132.68	受限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支行	20,000.00	不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江汉支行	19,320.05	不受限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6,560.06	不受限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16,193.22	不受限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6,000.00	受限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14,317.48	受限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二桥支行	12,979.79	不受限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	12,707.61	不受限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12,537.13	受限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郭茨口支行	12,002.69	不受限
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市府路支行	12,000.00	受限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11,713.23	受限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11,099.89	受限
2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大道支行	10,624.71	受限
30	郑州银行商都路支行	10,353.31	受限
3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24.64	不受限
3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	受限
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华支行	10,000.00	受限
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10,000.00	受限
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路支行	10,000.00	受限
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古田支行	9,176.43	受限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05.80	不受限
38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7,893.74	不受限
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	7,709.65	受限
4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7,623.80	不受限
41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7,515.79	受限
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440.53	受限
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7,431.51	受限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6,783.40	不受限
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6,728.67	不受限
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680.12	受限
4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6,600.00	受限
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6,572.85	受限
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6,549.49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6,420.65	受限
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6,318.17	受限
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6,200.00	受限
53	郑州银行金海大道支行	6,196.00	受限
5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承兑	5,984.88	受限
5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5,983.06	受限
56	齐鲁银行济南电厂支行	5,936.70	受限
57	北京银行青年路支行	5,807.88	受限
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5,227.66	受限
59	盛京银行大兴支行	5,050.86	受限
6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龙阳支行	5,047.98	不受限
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5,027.56	受限
6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5,000.00	受限
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4,920.74	受限
6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保证金	4,766.63	受限
6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759.08	受限
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4,583.78	不受限
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519.92	受限
68	洛阳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4,349.94	受限
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296.40	受限
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庄支行	4,199.92	受限
71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西支行	4,064.56	不受限
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4,042.96	受限
7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2.25	不受限
7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受限
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925.92	不受限
7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923.34	受限
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3,849.16	受限
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	3,781.89	不受限
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3,773.00	受限
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754.75	受限
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509.86	受限
82	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	3,494.69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3,441.63	受限
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3,425.00	受限
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424.27	受限
8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支行	3,410.63	不受限
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3,321.65	受限
8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299.15	不受限
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岸支行	3,273.75	受限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257.66	受限
91	California Trust Bank	3,203.04	不受限
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应城支行	3,177.36	受限
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3,086.44	不受限
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3,010.59	受限
9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2,989.79	受限
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2,975.00	受限
9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973.32	不受限
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2,821.71	受限
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2,800.19	受限
1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2,763.73	不受限
10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2,727.47	受限
102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2,695.75	受限
1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定存	2,657.37	受限
10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桃浦支行	2,644.02	受限
10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和平支行	2,606.29	不受限
1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2,604.60	受限
1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548.10	受限
10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2,487.35	受限
1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468.84	受限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2,467.50	受限
1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2,445.55	受限
1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2,436.26	受限
11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2,421.33	受限
11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山利和广场支行	2,393.96	受限
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2,378.59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1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市中支行	2,366.93	受限
11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国货路支行	2,358.89	受限
118	盛京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2,293.26	不受限
11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2,281.90	受限
12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新城支行	2,266.42	受限
121	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2,200.00	受限
1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甜水井支行	2,194.82	受限
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2,142.84	受限
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2,136.60	受限
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支行	2,125.99	受限
1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	2,119.64	受限
12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中路支行	2,104.64	受限
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2,100.00	受限
1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2,098.84	受限
1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2,060.13	受限
1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55.16	受限
1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2,040.00	受限
1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62	受限
1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2,010.65	不受限
1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虎石台支行	2,000.59	不受限
13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000.00	不受限
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2,000.00	受限
1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000.00	受限
1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2,000.00	受限
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2,000.00	受限
1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993.99	受限
14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营业部	1,992.50	受限
1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1,987.88	受限
1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1,980.00	受限
1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1,978.24	受限
1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	1,938.53	受限
14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1,935.63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14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定期	1,902.24	受限
1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892.36	不受限
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1,876.14	不受限
15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65.83	受限
1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62.26	受限
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849.89	受限
1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803.66	受限
1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	1,788.00	受限
156	焦作中旅银行郑州分行	1,766.80	受限
1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710.00	受限
1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707.71	受限
1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新区支行	1,704.94	受限
16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86.72	受限
16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古田支行	1,669.41	不受限
1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区支行	1,666.47	受限
1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1,615.86	不受限
1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612.94	受限
1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1,598.40	受限
1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支行	1,566.00	受限
16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路支行	1,566.00	受限
1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562.99	不受限
169	江苏银行浦口支行	1,552.48	受限
1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1,549.40	受限
17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1,534.09	受限
1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32.82	受限
1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	1,508.25	受限
1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角场支行	1,501.63	不受限
17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1,500.00	受限
17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1,465.83	受限
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28.48	受限
178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1,407.13	受限
1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1,400.85	受限
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东口支行	1,390.37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1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375.41	受限
1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1,375.08	受限
1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366.44	受限
18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	1,330.44	受限
1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1,328.32	受限
1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	1,326.01	受限
18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320.00	受限
1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1,311.67	受限
1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1,303.27	受限
1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299.48	受限
1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86.00	受限
1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283.13	受限
1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安支行	1,275.17	不受限
1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1,213.31	受限
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1,205.64	受限
1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1,200.00	受限
197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185.81	受限
1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1,171.98	受限
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155.35	不受限
200	贵阳银行兴泰支行	1,144.14	受限
2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1,136.02	不受限
202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1,133.91	不受限
2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120.94	不受限
20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1,101.10	受限
20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100.56	受限
2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1,084.09	不受限
207	南京银行江东北路支行	1,072.66	不受限
2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麻章支行	1,069.46	受限
2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盘支行	1,065.33	不受限
2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056.00	受限
2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044.28	受限
2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1,040.04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2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1,032.86	受限
2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1,031.22	受限
21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1,001.30	受限
216	锦州银行	1,000.00	受限
217	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	1,000.00	受限
2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甜水井街支行	998.24	受限
2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共管账户	985.21	受限
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977.50	受限
2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定西路支行	973.85	不受限
22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大坪支行	961.11	受限
223	江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959.94	受限
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秋水支行	957.24	受限
2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52.29	不受限
2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945.03	受限
2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937.50	受限
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922.31	不受限
2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908.62	不受限
2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905.34	不受限
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01.98	受限
2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900.00	受限
2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支行	887.84	受限
234	贵州银行贵阳友谊支行	875.20	受限
2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矿街支行	868.17	不受限
2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65.84	受限
2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865.23	受限
2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860.00	受限
239	重庆三峡银行福利社支行	857.10	受限
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商城支行	857.00	受限
24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鼎支行	856.20	受限
2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848.90	受限
2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分行	848.52	不受限
2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843.63	受限
24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840.00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2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840.00	受限
2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831.04	受限
24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830.42	受限
2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827.22	受限
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新区支行	810.00	不受限
251	南京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07.00	受限
2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804.67	不受限
2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兴支行	803.50	不受限
254	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	802.42	不受限
2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798.15	受限
2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794.56	受限
2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园支行	791.52	不受限
2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湾支行	791.10	受限
2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支行	782.45	不受限
2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67.83	受限
2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碚峡路支行	767.79	受限
262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759.07	不受限
2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支行	754.69	不受限
26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叔支行	753.65	受限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朗悦湾支行	751.16	不受限
266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城支行	750.73	不受限
26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50.00	受限
268	加州信托银行	749.64	不受限
2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路支行	719.19	受限
27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13.14	受限
2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2.84	不受限
27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711.95	受限
2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700.14	不受限
2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99.78	受限
2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696.27	不受限
2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	680.24	不受限
2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670.00	受限
27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营业部	666.50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2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北大街支行	666.40	受限
2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7.90	受限
2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657.50	受限
2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651.20	不受限
2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安路支行	639.48	受限
2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632.61	受限
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629.50	不受限
2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23.82	受限
2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617.50	不受限
2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康宁支行	613.75	受限
28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万通支行	603.69	受限
2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600.20	不受限
29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支行	600.00	受限
29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00.00	受限
2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00.00	受限
2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600.00	受限
295	徽商银行蚌埠禹会支行	596.15	不受限
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15	受限
29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582.38	不受限
2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前支行	577.59	不受限
29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口支行	564.84	不受限
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560.06	不受限
3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549.77	受限
3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543.61	受限
3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	541.20	不受限
3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540.42	不受限
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	540.04	受限
3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537.12	不受限
3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526.06	不受限
3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25.00	受限
3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523.26	不受限
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515.38	受限
3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514.23	受限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余额	是否受限
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沙市支行荆江分理处	510.08	不受限
313	陕西信合临渭区联社营业部	504.60	不受限
3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02.95	不受限
3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01.59	受限
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76	受限

注：上述每一项为不同银行账户及对应余额。

（二）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2022 年 1-9 月，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活期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组成，合计为 13,823.14 万元，公司各类存款利息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息收入	主要利率区间
活期协议存款	6,114.68	1.15%-1.73%
定期存款	157.33	2.90%-3.00%
其他货币资金存款	7,551.12	1.10%-1.50%
合 计	13,823.14	-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质保函保证金等。

2022 年 1-9 月，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①	6,114.68
活期存款平均余额②	613,247.53
活期存款测算利率③=①/②	1.33%
活期存款实际执行利率	1.15%-1.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④	157.33
定期存款平均余额⑤	15,572.50
定期存款测算利率⑥=④/⑤	2.93%
定期存款实际执行利率	2.90%-3.00%
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⑦	7,551.12
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⑧	849,972.22

其他货币资金测算利率⑨=⑦/⑧	1.18%
其他货币资金实际执行利率	1.10%-1.50%

注 1、活期存款平均余额=期末和期初货币资金中活期存款余额平均值；

定期存款平均余额=期末和期初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余额平均值；

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末和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平均值；

注 2、2022 年 1-9 月的测算利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测算利率分别为 1.33%、2.93%和 1.18%，均在实际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其中活期存款测算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实行集团范围内资金集中管理，并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利率相对较高。其他货币资金的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为票据保证金、质保函保证金等。

二、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一）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88,610.54	1,470,151.14	1,480,925.06	1,217,133.92
其中： 不受限货币资金	560,586.03	707,730.29	818,201.13	620,002.69
其中： 受限货币资金	928,024.50	762,420.85	662,723.93	597,131.22
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351,041.62	1,482,199.68	1,448,870.56	1,275,807.92
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 息债务的比率	41.49%	47.75%	56.47%	48.60%

注：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为向金融机构或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且到期日短于 1 年的债务

公司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支付承兑保证金，该承兑保证金使用受限，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自动从承兑保证金专户结转扣除以抵减票据承兑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分布在 40.01%-56.47%之间。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保有量是合理的，同时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大额借款具备合理性。

1、从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公司近年来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医疗机构结算周期较长，此类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故而，公司一方面下游回款周转周期变长，另一方面上游预付货款和维持存货规模的需求增加，同时，医药流通企业还需要投入资金建设仓储和物流设施、购置运输设备和配备信息系统等，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

(1) 完备的存货备货体系

在医药流通行业中，库存是关乎企业经营效率的重要环节。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大型流通企业一级渠道的归拢和核心供应商集采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相应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市场分销为主的创新经营模式”，采取 200 公里范围内当日送货上门或第二日送达的方式，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在上述备货体系下，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存货，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予以周转。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大额借款具备合理性。

(2) 销售回款时点与采购付款时点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34,952.27	30.31%	2,975,327.54	2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99,564.68	32.55%	3,217,478.04	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12.40	-	-242,150.50	-
第二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284,354.37	33.92%	2,685,097.52	2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25,239.24	32.81%	2,568,181.35	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5.13	-	116,916.17	-
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63,645.36	35.77%	2,807,883.69	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05,283.85	34.64%	2,972,505.30	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1.51	-	-164,621.62	-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	3,802,167.53	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	3,166,407.07	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35,760.45	-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682,952.00	100.00%	12,270,476.27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830,087.76	100.00%	11,924,571.76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35.76	-	345,904.51	-
季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88,102.43	25.63%	2,459,833.05	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43,261.90	28.78%	2,786,184.27	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59.47	-	-326,351.22	-
第二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55,711.31	24.46%	2,564,440.01	2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61,610.76	25.28%	2,537,517.30	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45	-	26,922.70	-
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87,725.99	26.52%	2,898,819.35	2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62,842.35	26.21%	2,870,508.70	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3.64	-	28,310.65	-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35,800.54	23.39%	3,352,266.20	2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55,236.85	19.73%	2,804,361.03	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63.69	-	547,905.16	-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267,340.26	100.00%	11,275,358.61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922,951.85	100.00%	10,998,571.3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8.41	-	276,787.30	-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医药厂家采购药品，再转售给下游的分销商、医疗机构和药店等客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的销售回款期集中在季度末，尤其在年底将加大催款力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为 29.73%和 30.99%，高于当年其他季度；而公司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是根据采购协议付款，付款时点分散，报告期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平稳，受购销回款周期的影响，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年末过后，公司货币资金明显下降，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大额借款具备合理性。

2、从货币资金用途说明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货币资金不仅要保证日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及存货备货,还需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支出。基于 2021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应收款项融资)、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金额,以及营运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2 年度 /201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240,743.40	100.00%	13,753,699.29	15,453,656.52	17,363,728.46
应收票据	27,821.16	0.23%	31,259.85	35,123.57	39,464.84
应收款项融资	153,846.36	1.26%	172,861.77	194,227.49	218,234.01
应收账款	2,640,628.04	21.57%	2,967,009.66	3,333,732.05	3,745,781.34
预付账款	414,474.37	3.39%	465,703.41	523,264.35	587,939.82
存货	1,551,680.71	12.68%	1,743,468.45	1,958,961.15	2,201,088.74
经营性资产小计	4,788,450.64	39.12%	5,380,303.14	6,045,308.61	6,792,508.75
应付票据	2,135,585.34	17.45%	2,399,543.68	2,696,127.28	3,029,368.62
应付账款	1,280,226.97	10.46%	1,438,463.02	1,616,257.05	1,816,026.43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95,004.20	0.78%	106,746.72	119,940.61	134,765.27
经营性负债小计	3,510,816.50	28.68%	3,944,753.42	4,432,324.95	4,980,160.31
营运资金占用	1,277,634.14	10.44%	1,435,549.72	1,612,983.66	1,812,348.44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			157,915.58	177,433.95	199,364.78
营运资金缺口			534,714.31		

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流量增大,公司月均营运资金流入和流出规模接近百亿元,且月度内营运资金存在先付款后收款的情况,因此公司月末存在较大金额回收款项,而月末的临时性回款无法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进而表现为虽然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大,但仍需持续进行贷款融资。

基于上述测算,2022 年-2024 年内公司的预测营运资金需求累积数为 53.47

亿元。结合目前的融资环境，公司适时储备部分低成本的贷款，以满足未来的经营需求。

（2）流动性需要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135.10 亿元。公司为民营企业，存在民营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除日常经营外，公司也需要维持一定货币资金规模一方面用以偿还到期债务，另一方面确保资金链安全。

综上所述，发行人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同时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和大额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收支管理细则》等完善的制度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会计师均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99,340.61	8,593,587.09	8,082,384.37	7,114,776.50
负债总额	6,480,874.82	5,886,319.29	5,520,687.98	4,918,005.76
资产负债率	69.69%	68.50%	68.31%	6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12%、68.31%、68.50%和69.69%，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共性特征。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销售终端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资信较好，但回款周期较长，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通常较短，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医药流通行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了保持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须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主要通过使用较高的财务杠杆，增加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1、从业务模式说明盈利水平较好同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是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业务模式为从厂家购进销往医院、经销商、药店等批发商和零售终端。上游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授信，同时公司对下游客户也会给予一定额度的授信，所以公司存在较高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下游客户数量大，且分散，所以日常需准备一定的储货量，虽然每个品种储备不多，但因为经营的品种繁多，导致存货金额也比较大。公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低，需要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用较高的财务杠杆，以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2、从行业横向对比说明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行业内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药一致	60.08	57.88	57.35	54.18
国药股份	47.77	47.75	47.42	49.74
南京医药	79.01	79.78	79.41	79.42
海王生物	79.87	80.57	81.14	80.93
英特集团	73.54	71.29	71.50	72.41
柳药集团	67.58	63.42	63.23	61.05

行业均值	67.98	66.78	66.68	66.29
九州通	69.69	68.50	68.31	69.1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2%、68.31%、68.50%和 69.69%，相对稳定，且均控制在 70%以下。行业内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剔除国药股份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69.60%、70.53%、70.59%和 72.0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均值以下水平，从横向对比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及存放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分析，评价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以及征信报告，取得报告期银行存款明细账；

4、取得了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银行账户进行的银行询证以及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银行对账单，确认货币资金存放情况、余额情况及受限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对发行人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进行测算，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6、对货币资金进行大额资金查验，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7、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银行类金融机构，资金安全性较高。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基本匹配；

2、发行人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主要系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与经营特点和资金用途相匹配；发行人同时存在大额存款和大额借款主要为了满足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

（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1、业务模式

公司为科技驱动型的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物流

服务及医疗健康等大健康行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医药零售与加盟业务、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等六大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医药分销与供应链业务占比分别为 96.56%、96.32%、96.73%和 96.68%，公司的前述业务及其商业模式的特点导致会产生较高的应收账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医疗机构业务，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合作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对不同渠道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及信用政策相对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渠道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零售+连锁	60 天以内	60 天以内	60 天以内	60 天以内
批发分销	45 天以内	45 天以内	45 天以内	45 天以内
医疗机构	30-360 天	30-360 天	30-270 天	30-270 天

注：医疗机构的信用期延长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8.93 天、77.92 天、75.71 天和 84.60 天（年化），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稳定，表明公司在销售规模增长的情况下亦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及周转的管理。

3、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同步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理，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10,622.46	2,640,628.04	2,507,700.30	2,291,320.12

较上期末增长率	44.31%	5.30%	9.44%	10.61%
营业收入	10,294,649.75	12,240,743.40	11,085,951.41	9,949,707.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76%（年化）	21.57%	22.62%	23.03%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1,320.12 万元、2,507,700.30 万元、2,640,628.04 万元和 3,810,622.4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3%、22.62%、21.57%和 27.76%（年化）。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近；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主要系公司形成的销售款尚有部分在信用期内，此外，公司年末会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药一致	3.06	4.59	4.89	5.22
国药股份	5.70	8.33	4.93	4.30
南京医药	2.94	4.54	4.87	4.73
海王生物	1.53	2.30	2.30	2.24
英特集团	3.50	5.14	5.08	5.67
柳药集团	1.69	2.51	2.54	2.70
平均值	3.07	4.57	4.10	4.14
九州通	3.19	4.76	4.62	4.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风险管控，采取了业务财务风控联动、年终定期清收等措施。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1、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00,059.76	94.47	2,456,997.75	93.05	2,312,862.99	92.23	2,156,307.46	94.11
1 至 2 年	208,565.34	5.47	174,137.79	6.59	193,714.07	7.72	141,138.94	6.16
2 至 3 年	38,698.53	1.02	37,008.71	1.40	25,865.91	1.03	18,961.34	0.83
3 年以上	30,791.74	0.81	25,250.56	0.96	19,705.29	0.79	9,993.74	0.44
坏账准备	-67,492.92	-1.77	-52,766.78	-2.00	-44,447.95	-1.77	-35,081.37	-1.53
合计	3,810,622.45	100.00	2,640,628.03	100.00	2,507,700.31	100.00	2,291,320.1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比为 94.11%、92.23%、93.05%和 94.47%，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亦逐步加强自身的回款管理，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较低，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比例充分。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按组合计提的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药股份	2.14%	7.43%	21.97%	-	-	-
海王生物	0.10%	5.05%	43.23%	100.00%	-	-
英特集团	0.5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柳药集团	1.13%	10.00%	20.00%	40.00%	70.00%	100.00%
平均值	0.97%	8.12%	26.30%	63.33%	-	-
九州通	0.41%	4.66%	35.27%	92.97%	-	-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国药一致、南京医药未披露具体内容。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 至 3 年和 3 年以上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医疗机构客户的占比较高，该类客户在行业中处于非市场化地位，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因此在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区间的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对于各账期区间的应收账款，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下游医院客户不完全重合，公司结合历史损失率进行推算，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2）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比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药一致	0.51%	0.63%	0.05%	0.06%
国药股份	2.17%	0.70%	1.91%	1.42%
南京医药	1.64%	1.58%	1.79%	1.71%
海王生物	1.41%	0.24%	1.31%	1.15%
英特集团	0.89%	0.94%	0.95%	0.93%
柳药集团	1.94%	1.70%	1.24%	1.25%
平均值	1.43%	0.97%	1.21%	1.09%
九州通	1.68%	1.82%	1.58%	1.45%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45%、1.58%、1.82%和 1.6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较低，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3,683.60	1.64	31,039.70	2.00	24,032.44	1.63	26,051.97	1.85
在产品	1,548.66	0.11	1,224.12	0.08	823.67	0.06	434.93	0.03
库存商品	1,388,317.31	96.35	1,494,449.96	96.31	1,429,951.20	96.78	1,354,247.93	96.24
周转材料	153.79	0.01	190.70	0.01	91.13	0.01	148.98	0.01
合同履约成本	288.80	0.02	32.25	0.00	669.54	0.05	-	-
在建开发产品	26,953.10	1.87	24,743.98	1.59	21,954.60	1.49	21,755.94	1.55
已完工开发产品	-	-	-	-	-	-	4,515.14	0.32
合计	1,440,945.26	100.00	1,551,680.71	100.00	1,477,522.59	100.00	1,407,15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会备有一定库存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存货余额

与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1,440,945.26	1,551,680.71	1,477,522.59	1,407,154.89
营业收入	10,294,649.75	12,240,743.40	11,085,951.41	9,949,707.74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0%	12.68%	13.33%	14.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整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扩大，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国药一致	17.16%	12.63%	11.95%	10.69%
国药股份	12.18%	8.21%	8.19%	8.24%
南京医药	14.67%	10.71%	10.90%	10.71%
海王生物	14.02%	10.35%	11.04%	10.35%
英特集团	15.62%	11.59%	11.08%	11.45%
柳药集团	16.26%	11.89%	11.42%	11.56%
平均值	14.99%	10.90%	10.76%	10.50%
九州通	15.18%	13.78%	14.64%	15.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市场分销为主的经营模式”，有效配送范围为 200 公里，对于超过 200 公里范围的客户，也可以在 24 小时内送达，由于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3、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天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9.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存货周转率	8.46	7.43	7.00	6.49
库存商品周转率	8.78	7.70	7.25	7.00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30.75	47.41	50.35	52.14

注：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库存商品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9、7.00、7.43、8.46，库存商品周转率分别为 7.00、7.25、7.70、8.78，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库存商品周转率得到提高，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下降。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市场分销为主的经营模式”，有效配送范围为200公里，对于超过200公里范围的客户，也可以在24小时内送达，客户往往会采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作为供货方则需要储备较多的货物，以保证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二）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库存时间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个月以内(含1	750,679.96	52.10%	740,453.86	47.72%	675,240.81	45.70%	608,540.95	43.25%

月)								
1至3个月 (含3月)	353,763.64	24.55%	470,818.91	30.34%	425,674.88	28.81%	432,583.97	30.74%
3至6个月 (含6月)	179,209.25	12.44%	167,734.97	10.81%	138,022.96	9.34%	144,177.99	10.25%
6至12个月 (含12月)	103,919.55	7.21%	101,037.98	6.51%	122,400.97	8.28%	137,474.99	9.76%
12个月以上	53,372.85	3.70%	71,634.99	4.62%	116,182.97	7.87%	84,376.99	6.00%
合计	1,440,945.26	100.00%	1,551,680.71	100.00%	1,477,522.59	100.00%	1,407,154.89	100.00%

从库龄来看，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94.00%、92.14%、95.38%和96.30%，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6.00%、7.86%、4.62%、3.7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10.24	26.64	23,683.60	31,261.36	221.66	31,039.70
在产品	1,548.66	-	1,548.66	1,224.12	-	1,224.12
库存商品	1,392,558.90	4,241.59	1,388,317.31	1,499,811.70	5,361.73	1,494,449.96
周转材料	153.79	-	153.79	190.70	-	190.70
合同履约成本	288.81	-	288.81	32.25	-	32.25
在建开发产品	26,953.10	-	26,953.10	24,743.98	-	24,743.98
合计	1,445,213.49	4,268.23	1,440,945.26	1,557,264.11	5,583.40	1,551,680.71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44.16	11.72	24,032.44	26,063.28	11.31	26,051.97
在产品	823.67	-	823.67	434.93	-	434.93
库存商品	1,434,824.09	4,872.89	1,429,951.20	1,356,400.21	2,152.28	1,354,247.93
周转材料	91.13	-	91.13	148.98	-	148.98

合同履约成本	669.54	-	669.54	-	-	-
在建开发产品	21,954.60	-	21,954.60	21,755.94	-	21,755.94
已完工开发产品	-	-	-	4,515.14	-	4,515.14
合计	1,482,407.19	4,884.61	1,477,522.59	1,409,318.48	2,163.59	1,407,154.89

公司原材料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工业制药用原材料减值，为公司基于存货库龄管理系统识别出超期原材料，针对该部分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末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对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仓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末公司比较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对于临效期、过期及估计售价出现持续下跌的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余额	23,683.60	31,039.70	24,032.44	26,051.97
期后累计领用结转金额	12,342.91	27,895.89	23,425.45	25,867.36
原材料领用结转比例	52.12%	89.87%	97.47%	99.29%
库存商品余额	1,388,317.31	1,494,449.96	1,429,951.20	1,354,247.93
期后累计销售结转金额	1,109,218.34	1,469,918.71	1,427,119.76	1,353,084.86
库存商品销售结转比例	79.90%	98.36%	99.80%	99.91%

注：期后结转销售情况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后领用结转比例分别为 99.29%、97.47%、89.87%、52.12%，尚未结转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为了确保满足生产的及时性需求而留有的备货量，2022 年 9 月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是由于期后时间相对较短，中药的相关原材料周转较慢，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采购进行备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99.91%、99.80%、98.36%、79.90%，2022 年 9 月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

原因系由于期后时间相对较短，整体而言，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药一致	未披露	0.15%	0.21%	0.17%
国药股份	未披露	0.72%	0.53%	0.31%
南京医药	未披露	0.19%	0.31%	0.05%
海王生物	未披露	1.38%	1.30%	1.30%
英特集团	未披露	0.04%	0.05%	0.05%
平均值	-	0.50%	0.48%	0.38%
九州通	0.30%	0.36%	0.33%	0.15%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柳药集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其中明显低于海王生物。海王生物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大幅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剔除海王生物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0.15%、0.28%、0.28%，与九州通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仓储管理制度，存货库龄较短，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设置相对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品价格、信用政策、业务模式等，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2、取得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的准确性，同时结合账龄、同行

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构成，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分析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流程，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检查存货的库龄，分析公司针对长库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较低，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在同行业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4、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设置相对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未将其纳入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该类业务模式调节利润。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将其纳入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累计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
成都华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783.56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2,184.00	2019 年参股超过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78.39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1,701.81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62.00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1,553.79	2019 年至 2021 年参股超过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9 月处置
抚州欣涛广告有限公司	1,338.48	2019 年度参股超过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处置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1,080.00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松原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80.00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淮安市九步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度参股超过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处置
渭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武汉九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60.00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百色九步云健康药房管理有	58.60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	56.10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黄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9.00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剑阁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	25.50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参股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处置

（二）未将其纳入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公司对成都华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50%，但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是公司不享有决策控制权，并且根据协议享有固定回报，公司不享有被投资企业的可变回报，公司不控制被投资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2、参股公司百色九步云健康药房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淮安市九步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黄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松原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渭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武汉九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剑阁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采用全权委托经营模式。

在全权委托经营模式下，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参与被委托企业的经营管理，由合作方委派的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仅派驻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资金管理。在被委托企业的董事会中，公司所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席位的少数，公司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控制权；无论被委托企业经营情况如何，公司根据协议享有合作期每年税后按出资额一定比例的优先固定回报，公司不享有被委托企业的可变回报，也不能运用对该等参股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不控制被委托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3、公司对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超过 50%，但不纳入合并报表原因是公司所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席位的少数，公司不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决策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4、抚州欣涛广告有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清理原股东在子公司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公司不参与欣涛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不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将部分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成本超过 1,000.00 万元、持股超过 50% 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9,903.19	0.29%	26,599.90	0.22%
	净利润	217.52	0.11%	233.11	0.09%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93.97	0.01%	5,628.68	0.05%
	净利润	-12.91	-0.01%	-352.06	-0.13%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1,593.24	0.01%
	净利润	-	-	135.32	0.05%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863.45	0.02%	2,481.22	0.02%
	净利润	-29.82	-0.02%	134.38	0.05%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847.20	0.10%	11,609.90	0.09%
	净利润	-672.43	-0.35%	-1,078.76	-0.41%
合计	营业收入	43,007.81	0.42%	47,912.94	0.39%
	净利润	-497.64	-0.26%	-928.01	-0.36%

注：2020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已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4,778.93	0.22%	31,731.13	0.32%
	净利润	335.56	0.10%	375.96	0.21%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953.39	0.06%	10,413.17	0.10%
	净利润	-321.79	-0.10%	-473.12	-0.27%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834.97	0.03%	50,506.01	0.51%
	净利润	62.74	0.02%	688.01	0.39%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311.75	0.02%	2,753.40	0.03%
	净利润	-11.03	0.00%	29.55	0.02%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2,512.72	0.11%	19,063.17	0.19%
	净利润	-957.06	-0.28%	183.44	0.10%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63,989.68	0.64%
	净利润	-	-	109.87	0.06%
合计	营业收入	49,391.76	0.45%	178,456.56	1.79%
	净利润	-891.58	-0.26%	913.71	0.51%

注 1：上述占比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数据的比重。

注 2：公司对参股公司百色九步云健康药房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九步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黄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松原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渭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武汉九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剑阁好药师大药房有限公司、自贡嘉诚医投医药有限公司和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共投资 864.20 万元，被投资单位规模较小；

注 3：成都华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投资建设华福医院，报告期内，属于投资建设期；

上述参股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456.56 万元、49,391.76 万元、47,912.94 万元及 43,007.8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的 1.79%、0.45%、0.39%及 0.42%。

上述参股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合计净利润分别为 913.71 万元、-891.58 万元、-928.01 万元及-497.64 万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的 0.51%、-0.26%、-0.36%及-0.26%。

综上，上述参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重较小，不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未审合并财务报表，并

实施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与被投资方签订的经营协议，获取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查阅被投资方公司章程，检查协议条款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组织结构、日常经营活动安排及利润分配方案的约定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上述参股公司不具有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未将该等企业纳入合并报表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四：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等内容。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者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发行人发布公告，拟对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7,000万元，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大健康+科技”产业。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总规模为50,000万元，合伙人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4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大健康+科技”产业，符合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的战略规划，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参与该基金

的投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在大健康、数字化领域的深入布局，并与公司当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结合运营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不再对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后续投资，已投资金不受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对该产业基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800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上述对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800 万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后续将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除上述投资事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对于上述投资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84.8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05.2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7,679.5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合计	28,084.82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9 月 30 日
债务工具投资	港币借款远期锁汇	405.28
权益工具投资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679.54
合计	-	28,084.82

根据上表，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所包括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是港币借款远期锁汇，为公司防范汇率波动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而购买的外汇远期锁汇产品，不属于风险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者。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即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为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YANGTUO TECHNOLOGY INC	36,981.44
赤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5,625.00
湖南好药师三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1.70
黄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9.00
武汉九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60.00
渭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百色九步云健康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58.60
松原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80.00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40.49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85.49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1,060.00
成都华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783.56
山西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272.00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1,937.42
九州大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72.95

项目	期末余额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南京浦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广州嘉检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57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湖北新纵科病毒疾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87,226.22

根据上表，公司于 2015 年对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权益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对医药健康相关产业进行布局，未取得控制地位，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非在董事会前六个月进行出资。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其他权益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9,200.00 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投资主要目的是对医药健康相关产业进行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取得成本	-
应收退货成本	92.16
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	3,093.90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9,484.03
预缴税款	2,094.59
合计	14,764.67

根据上表，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

（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不构成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089.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合计	20,089.46

根据上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主要目的是对医药健康相关产业进行布局，不构成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81.1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6,781.15
合计	26,781.1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24,341.86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6,781.15 万元，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属于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0%，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不构成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9 月 30 日
湖北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10,618.88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4,316.47
攀枝花市花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74.00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47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8.03
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07.00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3.25
杭州快快康付科技有限公司	2,602.55
天津外泌体科技有限公司	181.16
重庆一线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2
广元泓通医药有限公司	5,189.34
四川中核医药有限公司	355.78
三台县卫投君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63.86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3.11
武汉长江医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6.99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999.15
医协创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38.06
柏汇康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70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4.81
武汉真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6,577.25
海南未来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1.80
合计	163,726.28

根据上表，公司对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对医药健康相关产业进行布局，未取得控制地位，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1,011.5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2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金融机构投资的情形。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公司参与投资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投资类金融业务，属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94,316.4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89%，不构成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七）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债权投资	37,982.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89.46
减：其他流动资产	3,093.90
合计	14,799.23

根据上表，公司债权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对医药健康相关产业进行布局，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余额为 27,679.5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余额为 9,2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余额为 26,781.15 万元；持有的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94,316.47 万元，持有的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1,011.50 万元；公司对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为 6,800 万元，各项财务性投资合计 195,788.66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24,341.8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8.08%，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不构成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对财务性投资认定、类金融业务认定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会计明细科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临时公告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部核算中心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金融产品等对外投资产品的会计处理、投资目的等相关信息；

（4）对比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研究并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资料，核查其是否属于类金融机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对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施的投资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问题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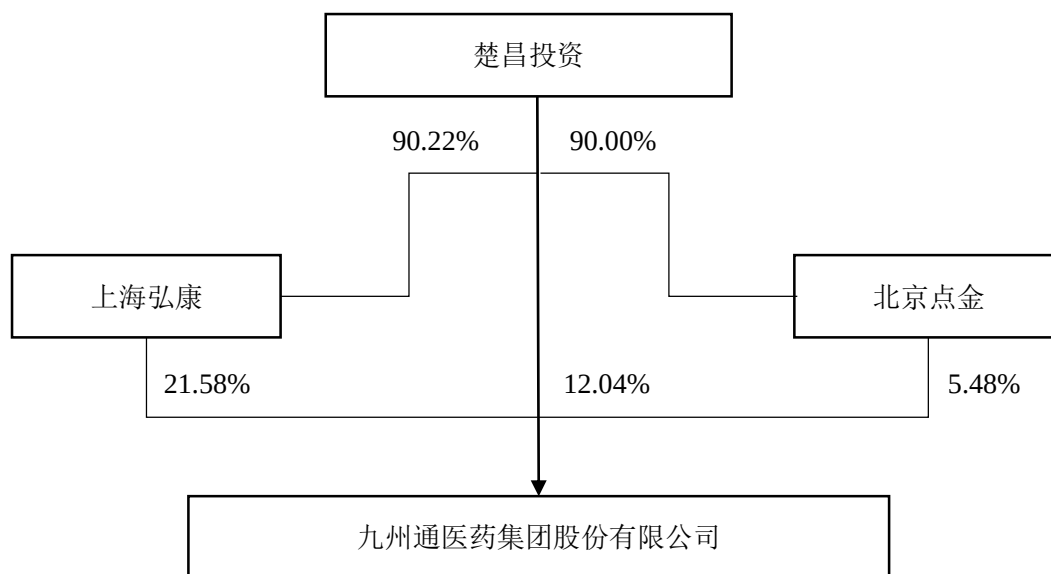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1.58%，而申请人披露的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12.04%。请申请人说明认定楚昌投资集团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楚昌投资集团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5,613,898 股股票，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7%，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间接持有发行人 17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8%，因此，楚昌投资直接及间接通过以上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613,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4%。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 90.23%的股权，是上海弘康（上海弘康持有发行人 21.58%的股份）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北京点金 90.00%的股权，是北京点金（北京点金持有发行人 5.48%的股份）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上海弘康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楚昌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可通过股权间接控制上海弘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海弘康只能控制其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加之楚昌投资亦是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即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9.1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楚昌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
- 3、查阅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的公司章程以确定其股权结构，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予以验证；
- 4、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弘康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楚昌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可通过股权间接控制上海弘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海弘康只能控制其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加之楚昌投资亦是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即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9.1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楚昌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认定楚昌投资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理。

问题六：

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况，以及对外抵押和担保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外抵押和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抵押和担保均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债务融资而提供的，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抵押和担保，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抵押和担保风险可控。具体抵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一) 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限
1	津(2022)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495689号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北辰区永保路1号	亚洲开发银行	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东国用(2012)第050308093至4号、东国用(2012)第050308093至3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大道南、十六支沟西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16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2015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3	晋(2018)陵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313号	山西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郭家川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
4	岷农国用(2015)第013号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岷县岷阳镇南川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岷县支行	2022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日
5	皖(2017)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08990号、皖(2017)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08991号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泰路东侧北环路北侧4#办公楼、3#厂房	颍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6	沪房地青字(2014)第003942号	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青浦区崧泽大道7777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20年5月29日至2027年1月15日
7	京兴国用(2014出)第00051号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亚洲开发银行	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8	京兴国用 (2008 出) 第 00073 号	北京九州 通医药有 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 经济开发区 广平大街 9 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	-------------------------------	---------------------	-------------------------------	--------	-------------------------------------

序号	土地证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坐落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限
1	津(2022)北 辰区不动 产权第 1495689 号	天津九州通 达医药有 限公司	北辰区永保 路 1 号	亚洲开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东国用 (2012)第 050308093 至 4 号、东国用 (2012)第 050308093 至 3 号	九州通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东西湖区, 东西湖区长 青街东吴大 道南、十六 支沟西	国开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	晋(2018)陵 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0313 号	山西九州天 润道地药材 开发有限公 司	晋城市陵川 县崇文镇郭 家川村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晋城分行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4	岷农国用 (2015)第 013 号	甘肃九州天 润中药产业 有限公司	岷县岷阳镇 南川村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岷县支行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5	皖(2017)颍 上县不动 产权第 0008990 号、皖(2017) 颍上县不动 产权第 0008991 号	阜阳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颍上县经济 开发区颍泰 路东侧北环 路北侧 4# 办公楼、3# 厂房	颍上中银富登村 镇银行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6	沪房地青字 (2014)第 003942 号	上海九州通 达医药有限 公司	青浦区崧泽 大道 7777 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7	京兴国用 (2014 出) 第 00051 号	北京均大制 药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 园区大兴生 物医药产业 基地	亚洲开发银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京兴国用 (2008 出)第 00073 号	北京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 司	北京大兴区 经济开发区 广平大街 9 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2、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豫（2020） 汤阴县不动 产权第 0001166 号	安阳九州 通医药有 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韩庄镇大光村产业集 聚区岳庙街与工兴大 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津（2022） 北辰区不动 产权第 1495689 号	天津九州 通达医药 有限公司	北辰区永保路 1 号	亚洲开发银 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武房权证东 字第 2016006302 号、第 2016006303 号、第 2016006304 号	九州通医 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 大道南、十六支沟西 1 号倒班楼栋 1-12 层 1 室，3 号倒班楼栋 1 至 12 层 1 室，4 号倒班楼 栋 1 至 12 层 1 室，	国开发展基 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晋（2019） 陵川县不动 产权第 0001063 号	山西九州 天润道地 药材开发 有限公司	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 郭家川村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晋城分行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5	甘（2018） 岷县不动产 权第 0000943 号	甘肃九州 天润中药 产业有限 公司	岷县岷阳镇南川村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岷县 支行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6	黔（2020） 兴义不动产 权第 0029700、第 0029701、第 0029688、第 0029696、第 0029697、第 0029698、第 0029702、第 0029706、第 0029720、第 0029711、第 0029718、第 0029708、第 0029719、第 0029726 号	贵州九州 通欣益天 地医药有 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兴义市西 南医药现代物流中心 项目	贵州兴义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	皖（2017）	阜阳九州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颍	颍上中银富	2017 年 12 月 26

	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08990号、第0008991号	通医药有限公司	泰路东侧北环路北侧4#办公楼、3#厂房	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日至2022年12月25日
8	沪房地青字(2014)第003942号	上海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青浦区崧泽大道7777号	国际金融公司	2020年5月29日至2027年1月15日
9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6116号、第0166115号、第0166120号、第0166118号、第0166114号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真武路200号2幢1层锅炉房、4幢1-5层分拣车间、3幢1层变配电房、1幢1层门房、5幢1-12层员工倒班楼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10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0018727,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61283、第0061300、第0061312、第0061313、第0061297、第0061316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大兴区祥瑞大街21号院1号楼1至9层01、7号楼1至6层01、10号楼1至4层01、11号楼-1至4层01、12号1层01、9号楼1至2层01、13号1层01	亚洲开发银行	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11	X京房权证兴字第030316号、第206163号、第031274号、第031272号、第031273号、第059285号,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53383号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4幢、6幢等2幢、1幢、2幢、3幢、5幢,8号楼-2至9层01	国际金融公司	2019年5月30日至2027年7月15日
12	京(2016)	北京京丰	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	国开发展基	2016年3月14日

	丰台区不动 产第 0011115 号	制药集团 有限公司	号院 3 号楼楼上层、1-5 层	金有限公司	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	--------------------------	--------------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29,456.3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29,456.3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注 的比例（%）	79.10%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为372笔。

注：为确保一致性，此处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

二、发行人抵押和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的抵押及担保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了相关抵押、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抵押均为为其自身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进行的抵押，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抵押的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担保均为对下属企业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要求进行了披露，符合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医药厂家采购药品，再转售给下游的分销商、医疗机构和药店等零售终端。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低，需要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用较高的财务杠杆，以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故发行人需要较多地进行债务融资，进而需要进行担保。发行人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系由其行业特点的决定的，较多的外部借贷资金的利用有助于发行人的商业运营，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抵押和对外担保系为发行人债务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均为为其自身或子公司债务而承担的担保义务，符合发行人自身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抵押合同及相关抵押证书；
-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外担保合同；
- 3、查阅发行人抵押、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或规定；
- 4、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抵押和对外担保均为为其自身或子公司债务而进行的且符合发行人自身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梁

叶兴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